

112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理論作曲組考試範圍 112.09.11 修訂

作曲組		主 修	副 修
第一學期	期初考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
	期末考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）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主修樂器自選曲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
第二學期	期初考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
	期末考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）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主修樂器自選曲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
第三學期	期初考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
	期末考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） 2、鍵盤和聲 10% 3、鍵盤轉調 20%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主修樂器自選曲 2、鍵盤和聲 10% 3、鍵盤轉調 20%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
第四學期	期初考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
	期末考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） 2、鍵盤和聲 10% 3、鍵盤轉調 20%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主修樂器自選曲 2、鍵盤和聲 10% 3、鍵盤轉調 20%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
第五學期	期初考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	一、鍵盤轉調 20% 二、鍵盤和聲 20% 三、作品發表 60%
	期末考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）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	一、筆試 40% 1、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 2、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 3、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 二、面試 60% 1、主修樂器自選曲 2、鍵盤和聲 3、鍵盤轉調 4、作曲理念與相關知識
第六學期	期末考	不考，採計大考成績。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
*第一學期的期初、期末考，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，曲目不得重複，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，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